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增加法定股本；(ii)股份合併；(iii)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918,946,710股股份組成。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第1號普通決議案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普通決議案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18,946,710股股份。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惟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782,343股股份及44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而彼等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號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18,164,3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98%。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已就第3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號普通決議案、第2號普通決議案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及(ii)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惟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第1號普通決議案	856,508,000股股份 (97.87%)	18,670,078股股份 (2.13%)	875,178,078股股份 (100%)
2	第2號普通決議案	856,508,000股股份 (97.87%)	18,670,078股股份 (2.13%)	875,178,078股股份 (100%)
3	第3號普通決議案	856,508,000股股份 (97.87%)	18,670,078股股份 (2.13%)	875,178,078股股份 (100%)

附註：

第1號普通決議案、第2號普通決議案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號普通決議案、第2號普通決議案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均取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因此，第1號普通決議案、第2號普通決議案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紅色現有股份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股票將須付款方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
葉志明先生
蘇仲成先生
肖燕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何君達先生
勞志明先生
陸蓓琳女士
李浩堯先生